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下属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大理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7,195 万元。
-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 8,100 万元。
-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情形；被担保人康旅集团下属公司大理水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云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南水务”）拟向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下称“交通银行”）申请 10.1503 亿元借款，公司下属公司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以其持有的宁波东部新城银泰购物中心资产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和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9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9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10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公司补充披露了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云南水务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的 10.1503 亿元借款, 其中康旅集团借款 39,700 万元, 云南水务借款 61,803 万元。公司下属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康旅集团为此笔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10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二)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 新增云南水务下属控股子公司大理水务为借款主体, 其中: 康旅集团拟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 39,700 万元, 云南水务拟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 54,608 万元、大理水务拟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 7,195 万元, 合计申请借款 10.1503 亿元, 借款金额、担保金额及担保措施不变, 担保措施仍为: 公司下属公司宁波银泰以其持有的宁波东部新城银泰购物中心资产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大理水务以应收款收益权为此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康旅集团、云南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水务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下属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康旅集团为此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 本次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应参会董事7名, 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为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宁波银泰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及下属公司云南水务和大理水务向交通银行申请10.150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下属公司宁波银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14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康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就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350.36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办事处普陀路二水厂

法定代表人：黄轶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排水建设施工、水制品开发利用、下水管道、污水、废渣的保养处理、供排水管道及水暖器材、五金建材经营及供排水工程的综合服务、供排水工程的的勘察设计的。

大理水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77,079.37 | 396,110.21 |
| 净资产 | 3,808.98 | 28,799.81 |
| 营业收入 | 15,813.36 | 16,237.92 |
| 净利润 | -25,007.80 | -26,118.24 |

截至目前，大理水务的股权结构为：云南水务持股 40.27%（康旅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水务 30.07%股权），大理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35.79%；大理市东城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4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52%。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康旅集团是“云南文化旅游和健康服务两个万亿产业龙头企业”的排头兵，康旅集团秉持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构建新型业务体系，全面进

行债务优化调整，主要涉及调整原存量债务存续期间的期限及利率，调整后既可大幅降低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费用，降低整体有息负债规模、缓解偿债压力，同时也大大减轻了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调整方案确实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下属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下属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结合公司与康旅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可大幅降低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有息负债规模、缓解偿债压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利于公司与康旅集团发挥资源协同优势，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此外，康旅集团的资产体量较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具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宁波银泰拟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及下属公司云南水务和大理水务向交通银行申请 10.150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是结合公司与康旅集团业务发展

需要而发生的，可大幅降低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整体有息负债规模、缓解偿债压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利于提高康旅集团的筹资效率，有利于公司与康旅集团发挥资源协同优势。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为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为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一定数额担保的事实，公司下属公司宁波银泰拟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及下属公司云南水务和大理水务向交通银行申请 10.1503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此次担保有利于发挥资源协同优势，大幅降低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有息负债规模、缓解偿债压力，对双方的业务发展有益，且风险可控。公司下属公司与康旅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01.91 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4.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19.7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44%；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71.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4.72%。

2、逾期担保具体情况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由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股份”）、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华侨城股份持股 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20%；公司持股 30%。

①华侨城实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 5100 万元，期限 1 年（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 3.7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②华侨城实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 3,000 万元，期限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 2.2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